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孫益玲

代 理 人 劉元琦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0 代 理 人 林政杰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15 代 理 人 林芊岑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孫益玲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3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4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5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6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7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8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3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4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5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6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27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28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9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31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1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2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3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4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5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6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7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
08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09 二、經查：

10 (一)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向
11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於協商不成立後，經本院以
1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自113年6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
13 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
14 8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4
15 年6月5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
16 序裁定既已確定，揆諸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
17 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
18 責裁定之情形，合先敘明。

19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0 示意見：

- 21 1.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商銀）具狀
22 稱：不同意免責，因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有因奢侈商品所負
23 債務總額達87,075元，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
24 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 25 2.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稱：不同意免
26 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聲請
27 清算前兩年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
28 資訊，以判斷有無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29 3.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稱：不同意免責，請
30 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情形
31 等語。

01 4.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商銀）具狀
02 稱：不同意免責，按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倘若
03 使債務人免責，本件債務清償比例僅18.73%，請鈞院衡酌債
04 務人與各債權銀行間最大利益，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05 5.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商銀）具狀
06 稱：不同意免責，經調閱債務人98年6月至112年10月信用卡
07 消費明細表，債務人於99年、100年、101年、102年、103年
08 有大額消費後無力償還借款與無節制消費行為，請鈞院依職
09 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
10 語。

11 6.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12 責，應請債務人繼續清償，防堵債務人濫用清算之裁判上債
13 務清理程序，免除部分債務。

14 7.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具狀稱：不同意
16 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
17 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18 8.債務人具狀稱：伊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
19 事由，懇請鈞院予以免責等語。

20 (三)債務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1 1.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無薪資或其他固定收
22 入，且無領取其他補助，業據聲請人具狀陳明，復經本院依
23 職權調取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資料、各類補貼
24 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以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
25 市發展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
26 機關回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61-62、73-77、83
27 頁）。

28 2.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
29 出數額，依據債務人114年10月21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
30 主張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31 以每月1萬5,350元計算，而低於臺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

01 2萬379元之1.2倍即2萬4,455元，是本院認應以每月1萬5,35
02 0元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
03 始清算後，以其每月固定收入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4 萬5,350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
05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06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
08 定。

09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0 1.彰化商銀固具狀陳述：倘若使債務人免責，本件債務清償比
11 例僅18.73%，請鈞院衡酌債務人與各債權銀行間最大利益，
12 為不免責裁定等語。惟查債務人並非經本院為不免責或撤銷
13 免責裁定確定後，始聲請裁定免責情形，自不適用消債條例
14 第142條規定須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5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限制。

16 2.又聯邦商銀具狀稱：不同意免責，因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有
17 因奢侈商品所負債務總額達87,075元等情；而陽信商銀亦具
18 狀陳述：經調閱債務人98年6月至112年10月信用卡消費明細
19 表，債務人於99年、100年、101年、102年、103年有大額消
20 費後無力償還借款與無節制消費行為，並藉由消債條例來免
21 除債務，請鈞院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情。惟查，陽信商銀所
22 提及上開消費顯屬債務人多年前之消費，顯然非屬聲請清算
23 二年前所為消費之範疇，且聯邦商銀、陽信商銀所指上揭消
24 費金額亦未逾債務人所負債務之總額半數，自不符合消債條
25 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

26 3.另查，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09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1
27 6日之入出境資料，債務人雖有於114年5月28日至114年5月3
28 1日期間出國至大陸地區，惟該次出國係與活水事業股份有
29 限公司（下稱活水公司）一同應大陸地區深圳世華國際投資
30 有限公司（下稱深圳世華公司）邀請前往洽談技術交流合
31 作，債務人及活水公司人員之機票及住宿費用均由深圳世華

01 公司負擔，此有活水公司函文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19-32
02 0頁）。

03 4.再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04 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05 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
06 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
07 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
08 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9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
10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11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
1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第9條第2
13 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14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行為、第81條第1項提出
1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16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17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18 及一切財產義務，故難謂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
19 免責裁定之情形。

2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
2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條
22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132
2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吳珊華